

#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2.03 10:37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80112951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教育類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，指設籍本市，並於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以前滿六足歲，且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輔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。

第 3 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應入學當年度三月底前向戶籍所在學區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轉介鑑定申請表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暫緩入學替代計畫。

五、其他必要文件。

---

第 4 條 學校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彙齊申請資料與文件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  
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辦理鑑定。

---

第 5 條 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時，得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  
護人、原就讀幼兒園之教師或保育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---

第 6 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符合下列條件者，鑑輔會得鑑定其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  
：  
一、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安排適性教育計畫，並自行覓妥除公立幼兒園外之適當安置場所。  
二、經評估暫緩入學可提高其入學準備，有助減少入學後之特殊教育服務。  
三、依其身心發展、特殊需求及暫緩入學期間之療育計畫，綜合研判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。

---

第 7 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，得予核定暫緩入學，期間以一年為  
限；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局應以書面將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  
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校，並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。  
鑑輔會核准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，經安置就讀私立幼兒園後，如

公立幼兒園仍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時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申請安置  
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。

---

第 8 條 核定暫緩入學者，學校應予列冊管理，並於核定期限屆滿前五個月，主動  
追蹤輔導其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鑑定安置事宜。

---

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教育局定之。

---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